

对网络“开盒”形成有力威慑

维辰

今年3月,百度副总裁女儿“开盒”事件将“开盒”这句曾经小众的网络黑话推向大众视野,也引发人们对个人信息安全的关注。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入库参考案例《吴某慧、陈某强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为网络“开盒”行为定性。

案情显示,吴某慧因与亲属朱某(某中学教师)产生矛盾,便与陈某强合谋,通过获取朱某个人信息并在网上发布负面帖文的方式抹黑朱某。不实帖文阅读、转发及跟帖量超200万,给朱某的工作、生活及其所任职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开盒”行为人因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等民事权利,大多会被追究民事责任。而此案中,吴某慧、

陈某强要承担刑法后果,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一年。

刑法第253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情节严重”的9项具体标准,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兜底条款。过去,一些不法分子为实施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但所涉信息数量、获利数额等可能尚未达到《解释》列举的具体标准,对于所涉行为如何处理,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此案的参考价值就在于,对“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认定给出考量方向,为判断

网络“开盒”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何定罪提供了直接指引——

法院认为,吴某慧、陈某强的行为虽不符合9类具体入罪标准,但综合考量信息类型和数量、造成的危害等,认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用于自己实施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情形具有相当性,故而对二被告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另外,被告人为实施诽谤犯罪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应以诽谤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诽谤罪告诉才处理,被害人未提起刑事自诉,被告人也算逃过一劫。

近年来,有非法搜集、交易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获判有期徒刑,有为泄愤“开盒”他人的行为人被判公开道歉,有

线上侮辱他人的网友被行政处罚,也有面对“开盒”无所作为的平台承担侵权责任。“开盒”式网络暴力面临全链条追责,甚至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侮辱罪、诽谤罪等刑事责任。此案进一步明确了网络“开盒”的刑法后果,为类案裁判提供参考和指引,能够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威慑,有效遏制个人信息非法买卖等行为。

其实,许多“开盒”行为人都与被害人没什么深仇大恨,而是在粉丝“骂战”等场景中,错误地将“开盒”当成了情绪宣泄工具、压制他人的手段,“一言不合就开盒”。殊不知,“盒武器”伤人的同时也会伤害自己。事情严重到一定程度,即使被害人不追究“开盒”行为人责任,许多人也会像吴某慧、陈某强一样,无法全身而退。

学生票新优惠



记者近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铁路部门将优化学生旅客购票出行措施,推出学生优惠票全年可用、动车票价“折上折”,让学生购票出行更加灵活方便、得到更多实惠。相关优惠车票预计将于9月6日开始发售。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体育外卖”要“便捷”与“安心”并重

柳五

手指一点,教练上门。近年来,“体育外卖”服务在不少城市走红。家长通过手机下单,专业教练便带着器材上门,为孩子提供体育技能训练或中考体育辅导。这种灵活便捷的新模式,既回应了家长对个性化体育培训的需求,也折射出全民健身热潮下的市场创新。但新事物往往伴随新课题,如何在便利与规范之间找到平衡,是这道“体育外卖”必答的考题。

“体育外卖”的兴起有其现实土壤。一方面,学校体育课程难以满足学生差异化需求,中考体育分值提升加剧了家长焦虑;另一方面,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分布不均,双职工家庭接送孩子训练时间成本高。上门服务精准缓解这些痛点,让专业体育资源

“流动”起来。某教练平台数据显示,暑期订单量同比翻番,其中中考体育突击培训占比超六成。这种“点菜式”体育服务,既盘活了社会体育资源,也为青少年锻炼提供了新选择。

然而,新业态往往经历“野蛮生长”阶段。当前部分平台存在教练资质注水、课程缺乏标准、安全防护不足等问题。有小区曾发生上门教练使用过期护具导致学员受伤的纠纷,暴露出服务链条的薄弱环节。更值得警惕的是,个别机构将应试培训包装成“体能提升”,用高强度训练替代科学培养,背离了体育育人初衷。这些现象提醒我们:当体育培训变得像点外卖一样方便时,质量监管要跟上节奏。

促进新兴体育服务行稳致远,需要多方共同答题。相关部门应加快

制定上门体育培训标准,建立教练资格认证和服务评价体系,划定年龄适配、器材安全等红线。平台企业须压实主体责任,对教练实行“资质审核+背景审查”的双审核机制,为课程购买意外险,建立服务全程留痕机制。部分城市试点“扫码验师资”做法,消费者扫描教练证二维码即可查验真伪,值得推广。家长也应保持理性,不盲目追求“速成”,更多地关注孩子运动习惯的养成。

体育的本质是育人。无论形式如何创新,安全底线不能突破,教育规律不可违背。期待“体育外卖”在规范中成长,让更多的孩子在科学指导下感受运动魅力。当新模式与好规范同向而行,这样的“健康外卖”才能既暖胃又暖心,真正为青少年成长加分。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怎么破

雨馨

近日,公安部网安局披露了两起网络造谣典型案例。其一,某网友在小区草坪装死称被杀;其二,警察出警却被配文“枪战一死一伤”。荒诞不经的谣言,均引起恐慌情绪,造谣者也受到了行政处罚。

“开局一张图,内容全靠编”。移动互联时代,谣言肆虐已成为突出的网络乱象之一。从社会民生、公共生活,到热点事件、个体私德,哪里有关注,哪里就有谣言惑众的影子。有的披着权威外衣,以官方解读为幌子歪曲国家政策;有的穿着“冷知识”的“马甲”,以科普名义传播伪科学;有的佯装成网友分享,通过摆拍演戏哗众取宠。经由加工、截取、剪裁,一件件子虚乌有之事被编得有鼻子有眼。随着传播范围扩大、传播链条拉长,负面影响也不断“破圈”外溢。轻则混淆视听,重则扰乱公共秩序。

对网上造谣,相关部门一直在出拳治理,但依然屡禁难绝。究其原因,造谣成本低、收益大是重要一条。目前来看,尽管民法典、刑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均对此作出规范,但在具体实践中,由于谣言边界界定、危害程度评估等存在模糊地带,责任追究面临很大掣肘。就个体来说,固然可维权,可

举证难、耗时长等问题常常让人望而却步,一些作恶者也因此逍遁法外。于公共秩序而言,一些谣言负面影响往往较难评估,易导致量罚标准较低,惩戒效果大打折扣。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流量逻辑下,一张截图、一个视频分分钟可能引爆眼球,带来真金白银的收益。成本收益的不对称,令造谣者更加肆无忌惮。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打击网络谣言,必须依靠法治。在具体规范上,应抓紧补齐法规短板,明确不同网络谣言所对应的法律责任,确保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际执行上,应加强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衔接,构建系统应对机制。同时,平台作为信息出口方和流量控制者,也必须纳入治理环节。现有法律法规对网络平台责任和义务有明确规定,关键在落细。如何精准识别网络谣言、实现有效防治,如何与相关部门协同共治,都是接下来的发力方向。

网络时代,每个人都是信息传播的节点。很多时候,离谱谣言满屏飞,正是造谣者抓住了大家的猎奇心理。在这方面,每个人都需要反躬自省、擦亮双眼。遇到来源不明的信息、蛊惑人心的视频,少一些随意转发,多一些主动求证,都为清理谣言出一份力,网络环境这个公共环境才能更干净。